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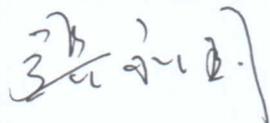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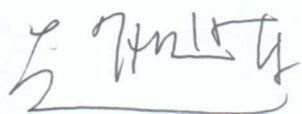
2、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li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2013 年 4 月 25 日